

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》 及 《小販管理制度法》 公開諮詢

民政總署

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至五月二十八日



修法目的

- 在行業發展、進場機制、經營管理、違規監管、行業存續等方面，都急須進行調整、變更，甚至創新；
- 為街市及小販的發展提供更完善法律基礎；
- 統一現行的管理制度，公平合理地配置公共資源，以至提升服務質素和推動行業的持續發展。



新法的諮詢重點

一、調整公共街市和小販業的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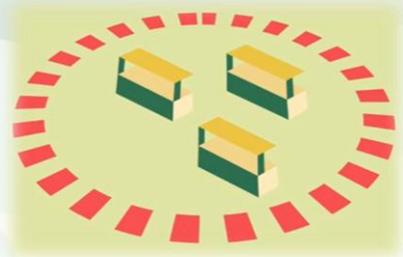
- 統一澳門市和海島市法規管理制度：
 - 市政街市及小販大樓內之攤位經營行為由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》監管；
 - 公共街道上的小販攤位經營行為，由《小販管理制度法》監管。
- 持續優化及改善經營地點的購物和營商環境，建構多元化綜合設施。
- 繼續舉辦和優化臨時市集和臨時售賣攤位。



新法的諮詢重點

二、建立競爭進場機制

- 現行制度採用「公開抽籤」作為取得方式，並沒有任何審查或篩選條件，只須年滿18歲和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者便可申請，且無須繳付任何申請費用。
- 部分經營者因經營成本偏低而採取消極的經營方式，如有經營者每週只經營數天或每天只經營短暫時間，影響服務質素，公共資源未能充分利用。



新法的諮詢重點

二、建立競爭進場機制

採用競爭機制取得攤位

- 有意參與者須提供經營計劃書，當中包括：
 - ✓ 資源投放的計劃
 - ✓ 經營攤位的策略
 - ✓ 服務經驗
 - ✓ 服務時間
 - ✓ 服務對象
 - ✓ 提供貨品的多元性
 - ✓ 提供優惠或便民措施(如電子支付、送貨服務)等
- 只限於澳門居民參與競爭，一人只可租賃一個攤位或持有一張小販准照。
- 具備相關行業的技能和經驗者，評審時會有加分。

新法的諮詢重點

三、優化管理規範

- 原街市攤位承租人可續約至終老或至自動放棄，須親身經營。
- 新街市攤位承租人只可續約一次，無需親身經營。
- 街市攤位承租人不可連續不營業超過3天；每一曆年內間斷沒有營業不可超過30天。
- 小販准照持有人之准照為年度准照，可續期，須親身經營。
- 小販准照持有人不可連續超過15天不在被分配的點從事業務，且沒有提出申請；同一曆年內不可無故休業超過60天。
- 對於須親身經營者，倘提交政府認可醫院所發出的最多休業180天或需要休假的證明書。



新法的諮詢重點

四、調整罰則並引入違規記分制度

現時的制度罰款過低，容易讓經營者重複違反，難起阻嚇作用



- 建議在新法中違反法規時，除被科處罰款外，還引入記分制度，當租約期內被記錄的分數達到指定上限時，攤位租賃合約即被解除或取消准照。希望藉著違規記分的方式，加強規範攤販的經營運作，維護公共地方的整潔衛生，提高從業人員的自律性，從而建立個人的良好營商行為。

新法的諮詢重點

五、設立過渡措施

- 現時經營者年紀相對老邁，且經營時間長久，將為只持有一個街市攤位或一個小販准照者，設立2年期限，以考慮將攤位租賃權或准照持有權轉移至他人。
- 倘不轉移，現有經營者須親身經營至終老或至自動放棄。
- 持有多份街市攤位租約或多個小販准照者，只可保留 1 個，並須在 180 天內申請將多於 1 個攤位或准照轉移或放棄，否則本署將收回。
- 有關的休業限制、罰款和記分制等均適用於所有街市攤位經營者和小販准照持有人。

